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進一步公告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盈利預警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於本公告日期當前可得之應收款項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初步估值,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8,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69,000,000港元。

就應收款項及石油及天然氣分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最終減值金額(最終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而言,仍須於最終評估後作出調整(如有)。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之任何

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李松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楊雨燕女士及龐峻先生。